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根據《條例》第19M(1)條及在符合第19M(2)及(3)條的規定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就註冊計劃提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提交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應向管理局提交申報表的期限，以及提交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4年5月—第10版）由2024年5月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9版指引。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6.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第SS(MR)號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個曆月終結時的資料。

提交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7. 除下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個月終結後的21日內，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並應利用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申報表可用本第7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8. 如某既有計劃或新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某公曆月最後一日已根據《條例》第19M條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就該計劃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該受託人便無須就該公曆月向管理局提交該計劃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SS(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填報。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提交計劃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 (3)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註釋。
 - (4)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5)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第II部—報告月份

- (1) 本統計資料申報表所
涉月份（月內）： _____

第III部—參與計劃的僱主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僱主數目： _____

第IV部—參與計劃的僱員^{註1}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 _____
-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註2}數目： _____
-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註3}數目： _____

第V部—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 (2) 月內作出自願性供款（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的
參與計劃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第VI部—特別自願性供款^{註4}帳戶持有人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參與
計劃的僱員數目^{註5}： _____
- (2)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個人
帳戶持有人數目^{註5}： _____
- (3)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非參
與計劃的僱員^{註6}數目^{註5}： _____

(4) 月內(截至月底)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註7}：

(5)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註7}：

(6)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註7}：

(7) 月內(截至月底)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數目^{註8}：

第VII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註9}持有人資料

(1)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註10}：

(2)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數目^{註10}：

(3)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個人帳戶持有人數目^{註10}：

(4)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非參與計劃的僱員^{註6}數目^{註10}：

(5) 月內(截至月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註11}：

(6)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註11}：

(7)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註11}：

第VIII部一月內收取的供款資料

	強制性供款 (HK\$)	自願性供款 (不包括特別 自願性供款) (HK\$)	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 (HK\$)
已收取的供款 ^{註12} ：			
a) 屬「參與計劃的僱 員」的成員的供款			不適用
(1) 僱主部分			不適用
(2) 僱員部分			不適用
b) 自僱人士成員的供款			不適用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 戶持有人的供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收取的供款總額			
其他 (請說明：_____)			

第IX部一月內轉入計劃的權益資料^{註13及註14}

(A) 轉移自不同的計劃

(i) 僱主轉入	成員數目 ^{註15}	由強制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HK\$) ^{註16}	由自願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HK\$) ^{註16}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17}			

(ii) 個別成員轉入

	成員 數目 ^{註18}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 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 款產生的權 益（不包括 特別自願性 供款） (HK\$)	由可扣稅 自願性供 款產生的 權益 (HK\$)
a)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不適用
b)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不適用
c)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不適用
d)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不適用
e)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不適用
f)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不適用
g)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不適用
h)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不適用
i)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不適用
j) 轉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帳戶 (第MPF(S)-P(T)號表格)		不適用	不適用	

<u>(iii) 轉移自不同計劃的總額</u>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HK\$)	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a) 由A(i)的僱主轉入的總額				不適用
b) 由A(ii)的個別成員轉入的總額				
總計				

<u>(iv) 轉移自不同計劃的其他權益</u>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 ^{註19}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總計			

(B) 轉移自同一計劃

<u>(i) 僱主轉入</u>	成員數目^{註15}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註16}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註16}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17}			

(ii) 個別成員轉入	成員數目 ^{註18}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HK\$)
a)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b)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c)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d)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e)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f)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g) 轉入個人帳戶 (沒有填寫第MPF(S)-P(M)號、第MPF(S)-P(P)號或第MPF(S)-P(C)號表格) ^{註20}			
h)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i)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j)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iii) 轉移自同一計劃的總額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HK\$)
a) 由B(i)的僱主轉入的總額			
b) 由B(ii)的個別成員轉入的總額			
總計			

第X部一月內轉出計劃的權益資料^{註14及註21}

(A) 轉移至不同的計劃

(i) 僱主轉出	成員數目^{註22}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註23}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註23}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17}			

(ii) 個別成員轉出

	成員 數目 註24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 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 款產生的權 益（不包括 特別自願性 供款） (HK\$)	由可扣稅自 願性供款產 生的權益 (HK\$)
a) 轉移自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不適用
b)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註25 (第MPF(S)-P(M)號表格)				不適用
c) 轉移自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不適用
d)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不適用
e) 轉移自個人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不適用
f) 轉移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帳戶 (第MPF(S)-P(T)號表格)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轉移至不同計劃的總額

	成員 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 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 款產生的權 益（不包括 特別自願性 供款） (HK\$)	由可扣稅 自願性供 款產生的 權益 (HK\$)
a) 由A(i)的僱主轉出的總額				不適用
b) 由A(ii)的個別成員轉出的 總額				
c) 其他 請說明：(_____)				
總計				

(B) 轉移至同一計劃

(i) 僱主轉出	成員數目 ^{註22}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 ^{註23}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 ^{註23}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17}			

(ii) 個別成員轉出	成員數目 ^{註24}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不包 括特別自願 性供款） (HK\$)
a) 轉移自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b)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註25} (第MPF(S)-P(M)號表格)			
c) 轉移自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d)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e)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沒有填寫第MPF(S)- P(M)號、第MPF(S)-P(P)號或 第MPF(S)-P(C)號表格) ^{註20}			
f) 轉移自個人帳戶 (第MPF(S)-P(C)號表格)			

(iii) 轉移至同一計劃的總額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HK\$)
a) 由B(i)的僱主轉出的總額			
b) 由B(ii)的個別成員轉出的總額			
總計			

第XI部一月內自計劃支付的權益資料 ^{註14及註26}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HK\$)	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已支付的權益：			
a) 付予參與計劃的僱員			不適用
b) 付予自僱人士成員			不適用
c) 付予個人帳戶持有人			不適用
d) 付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e) 其他 (請說明：_____)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 ^{註27}			

第XIV部—累算權益資料

(1) 月內（截至月底）由不同類別的供款產生的計劃成員累算權益(HK\$)：

供款類別	累算權益 (HK\$)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總計	

註釋

1. 「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並在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僱員。為免生疑問，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在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參與僱員。為免生疑問，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在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
4.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計劃成員直接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員的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亦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5.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在月內（截至月底）的結餘數目若是零，則無須填報。同時屬參與計劃的僱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在第IV(1)及VI(1)兩部分均須填報。
6. 「非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計劃內並非「參與計劃的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計劃成員。
7. 如果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同時是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個人帳戶持有人），在第VI部(4)至(6)計算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時，只須把該名人士計算一次。
8. 指月內（截至月底）計劃成員在計劃內持有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數目。
9.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A條在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1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如在月內（截至月底）的結餘是零，便無須填報。
11. 如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同時是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個人帳戶持有人），在第VII部(5)至(7)計算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的數目時，只須把該名人士計算一次。
12. 所收取的供款應在已核實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才須填報。

13. 轉入計劃的權益款項應在已核實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才須填報。

14. 擬備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第IX至XI部時須注意的特別情況：

情況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a) 受託人就其後討回的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就其後作出供款調整而轉移／支付權益	無須反映	必須反映
(b) 轉移／支付權益的款額為零	無須反映	
(c) 與強積金計劃合併有關的權益轉移	無須反映	
(d) 因出現錯誤而撤回轉移／支付權益	必須反映	
(e) 因支付過多供款而作出的修正	無須反映	必須反映

15. 指僱主轉入權益個案的僱員數目。如受託人（承轉受託人）於不同申報月份收到僱主為僱員轉入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申報月份的每月中，就已收到權益的僱員而言，有多少名僱員的權益已經核實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

16. 指僱主轉入權益個案中已為僱員收取的權益款額。如受託人（承轉受託人）於不同申報月份收到僱主為僱員轉入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申報月份的每月中，該等僱員的權益有多少已經核實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

17. 「轉往新僱主」涵蓋以下情況：(a) 新的東主接管另一家公司的僱員；及(b) 僱員在集團公司之間調職。

18. 指個別成員轉入權益的個案中已為成員處理的交易宗數。受託人（承轉受託人）可為成員從超過一個強積金帳戶收取轉入權益，以轉移至該成員在計劃內的一個強積金帳戶。每次從一個強積金帳戶中轉移權益，應視作一次轉移交易計算。轉移交易應在受託人已核實從強積金帳戶收取的權益，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才須填報。舉例來說，如受託人在所涉申報月份已核實從三個強積金帳戶收取的權益（即三次轉移交易），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第MPF(S)-P(M)號表格、第MPF(S)-P(P)號表格、第MPF(S)-P(C)號表格或第MPF(S)-P(T)號表格（如適用）），該受託人便應在「成員數目」一欄填寫「3」。

19.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最低強積金利益，應歸入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餘下超出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部分，則應歸入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20. 指在受託人接獲僱員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如有關僱員成員未有作出任何轉移選擇，則計劃下的僱員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自動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個人帳戶。
21. 轉出計劃的權益應在成分基金單位已被贖回，而受託人（轉移受託人）已準備好向承轉受託人轉移資金的情況下，才須填報。
22. 指僱主轉出權益個案中的僱員數目。如受託人（轉移受託人）於不同申報月份贖回僱主為僱員轉出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申報月份的每箇月中，有多少名僱員的權益已經贖回，而受託人已準備好向承轉受託人轉移資金。
23. 指僱主轉出權益個案中，為僱員轉移的權益款額。如受託人（轉移受託人）於不同申報月份贖回僱主為僱員轉出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申報月份的每箇月中，該等僱員的權益有多少已經贖回，而受託人已準備好向承轉受託人轉移資金。
24. 指個別成員轉出權益的個案中已為成員處理的交易宗數。受託人（轉移受託人）可為成員把計劃內超過一個強積金帳戶的權益轉出。從一個強積金帳戶轉移權益應視作一次轉移交易計算。轉移交易應在強積金帳戶中的成分基金單位已被贖回，而受託人已準備好向承轉受託人轉移資金的情況下，才須填報。舉例來說，如受託人在所涉申報月份已贖回計劃下兩個強積金帳戶的成分基金單位（即兩次轉移交易），並準備好轉移資金（不論是透過第MPF(S)-P(M)號表格、第MPF(S)-P(P)號表格、第MPF(S)-P(C)號表格或第MPF(S)-P(T)號表格（如適用）），該受託人便應在「成員數目」一欄填寫「2」。
25. 指僱員已終止受僱並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第X部(A)「轉移至不同的計劃」第(ii)項）或同一計劃下另一強積金帳戶（第X部(B)「轉移至同一計劃」第(ii)項）的情況。
26. 已支付的權益應在成分基金單位已被贖回，而受託人已準備好向申索人付款的情況下，才須填報。
27. 此項資料必須與在相關季度的季度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II.3第S(QR)號表格）第IV部第(1)及(3)分節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脗合。